



泉州七中研究性学习实施方案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实验修订稿）》中，明确规定了综合实践活动课是一门必修课程，包括研究性学习、劳动技术教育、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四个部分。特别是研究性学习在综合实践活动中课时最多，占有重要地位。开设研究性学习，对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获取直接经验，养成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全面落实高中课程计划，特制订《泉州七中研究性学习实施方案（试行）》。

一、研究性学习的目的和意义

1. 什么是研究性学习

研究性学习是一种学校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让学生通过亲身实践获取直接经验，养成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提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新型必修课程。

研究性学习是以学生的自主性、探索性学习为基础，采用类似科学研究的方法，促进学生主动积极的学习方式。

2. 目的和意义

(1) 促进每个学生心身健康发展，培养良好品德，培养终身学习的能力。

(2) 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交流合作、探究发现等多种学习活动，改进学习方式，使学生真正成为学习主人。

(3) 加强课程内容与现代社会、科技发展及学生生活之间的联系。

(4) 促进教材多样化，逐步落实学校对教材的选择权。

(5) 促进既关注结果更加重视过程的评价体系的建立。

研究性学习与其它学科课程的整合，将会推进以加强德育为灵魂，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

3. 研究性学习的特点

(1) 开放性

实施主体开放（师生、专家、家长）；

活动时间开放（分散与集中课时双结合）；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活动空间开放（教室、学校功能室、校外厂企、街道、景观等）；
学习内容开放（学科、社会、生活、课题、活动设计……）；
学习手段开放（读书、上网、社会调查、实地考察、讨论等）；
研究方式开放（参观、访问、观察、调查、实验、资料收集）；
成果表达开放（论文、报告、方案、展品……）；

（2）探索性

研究性学习从研究范围的确定、研究目标的定位、研究过程的安排、研究方法的采用、研究成果的表现，都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探究”完成。

（3）实践性

“研究性学习”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板块之一，说明它的特征是实践性，而且在学习内容上看，研究性学习强调理论与社会实践、科学和生活体验的联系。因此，要引导学生关注现实生活，亲身参与社会实践。

“综合性、实践性、自主性和开放性”是研究性学习的主要特征。与以往课程相比，在目标定位、内容选择、组织实施、考核评价以及师生关系上都有其特点。

4. 研究性学习课程模式

根据研究课题内容难易、时间长短、组织形式的不同，研究性学习有三个不同的课程模式：专题研究型、小课题研究型和主题综合型。

二、研究性学习的具体操作要求

1. 注意把握研究性学习的目标

- (1) 注重培养学生的收集信息和处理能力。
- (2) 激活各科学习中的知识储存，尝试相关知识的综合运用。
- (3) 强调发展学生的创新精神，获得来自参与研究探索的积极体验。
- (4) 培养学生科学态度和科学道德。
- (5) 发展学生合作和竞争的意识，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责任心。

2. 正确把握研究性学习的性质

- (1) 问题性——呈现一个需要学习、探究的问题（专题或课题）。
- (2) 开放性——时间安排、主题确定、研究视角、方法运用、结果表达，均有相当大的灵活度。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 (3) 综合性——围绕专题组织多方面、跨学科的知识内容。
- (4) 社会性——关注理论知识与社会生活的联系。
- (5) 实践性——在探究实践中获得积极情感体验。

3. 精心设计研究性学习的教学环节

不同的研究性学习课程模式具有不同的教学环节。

(1) 专题研究型。专题研究型是指研究内容比较单一、所用课时数较少，一个教学班研究同一课题内容的课程模式。属于研究性学习的初级层次。

这种模式的教学环节包括：

- ①选择学生感兴趣、结合师生实际、便于发挥学生自主性的课题；
- ②在教师的引导下以学生为主体的探究活动；
- ③以突出学生在探究过程中的体验为主的课题小结、评价。

(2) 小课题研究型

小课题研究，是指教师在对学生提出的研究课题整理归纳的基础上，确定几个课题，在一个教学班或一个年级内的学生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进行探究的课程模式。

这类模式的教学环节有：

- ①诱发学生的好奇心，激励学生自主选择课题；
- ②指导教师对学生自选课题的筛选、课题确定、成立课题组；
- ③以学生为主体的探究活动；
- ④课题小结与探究成果展示；

(3) 主题综合型

主题综合型，是指每学期全年级设立统一的范围宽广的主题，通过对学生在同一主题下自选小课题的筛选，分设若干各子课题，以小课题组为单位的自主、开放式的探究过程。

主题综合型课题的探究过程包括：

- ①组织辅导报告、班级布置与动员；
- ②个人选择题目、拟订计划、方案；
- ③班主任初审、合并相近题目，公布经年级筛选、综合的课题名称；
- ④学生自由组成小课题组，在小课题组长的领导下共同设计调查方案；
- ⑤开题报告、方案评审；
- ⑥小组实施、教师监控、参与、指导；
- ⑦撰写研究报告，小组、个人总结；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 ⑧班级展示、同学评议、自评；
- ⑨答辩会、年级报告会，形式多样的研究成果的交流；
- ⑩教师评定成级，年级总结，

在实施研究性学习过程中，不论采用那种研究性学习课程模式，都要体现研究性学习方式的特征：一是预期性，即通过学习学会处理预期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二是主动性，即让学生对知识和生活的主动接近和参与精神得到体现。都要做到：突出学生的探究过程和获得感悟、体验，重在知识的应用而不是学习。通过探究活动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增强学生的责任心、使命感。

4. 课程安排

①在高一年开设“研究性学习”、“探究性学习”课程，每周1至2节课。以班为单位开展，年段各学科科任教师为指导教师。不另行安排专任辅导教师。

②课时安排：高一年每周2节课。定在每周周五下午第二第三节。高二年、高三年每周2节课。定在每周周五下午第三节。还可以利用寒暑假集中研究。

5. 组织方式

高一年以班为单位，分成若干个小组，每个小组一般由6—8人组成，由学生推选小组组长，确定指导教师开展研究。

高二、高三学生独立开展研究活动，采用“开放式作业”的形式，一般一学期完成一个专题。

6. 课程实施流程图

宣传、发动——掌握研究方法——提出问题（专题、课题）——分组——制定研究计划和进度表——开题报告会——搜集、整理各种信息资料——调查研究——交流——小组汇报——第一学期末交流——第二学期期中成果汇总——评价——期末交流成果报告会（教师做好全程调控指导工作）。

7. 研究结果的表现

“研究性学习”结果的表现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它可以是一篇研究论文、一份调查报告、一件模型、一块展板、一场主题演讲、一次口头报告、一本研究笔记，也可以是一次活动设计的方案。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三、研究性学习评价的实施

1.评价的过程

评价要贯穿于研究性学习的全过程。操作时可以重点从三个环节，即开题评价、中期评价和结题评价着手。

开题评价要关注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设想的意识和能力，促使学生以积极的态度进入解决问题的过程。

中期评价主要是检查研究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研究资料的积累情况以及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解决问题、克服困难的情况等。对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对于在研究中学生自己难以解决的问题，要通过教师指点、学生小组内部讨论、学生小组间交流、寻求校外帮助等方式予以解决。

结题评价包括对学生参与研究性学习全过程的情况、体验情况、资料积累情况、结题情况、研究结果及成果展示方式等进行评价。

2.评价的方法

期末采取指导教师（专家）、学生自评和互评相结合的方法。

基础学分——每学期按研究计划完成任务，给 2 个学分。高一年上下学期各 2 学分，共给 4 个学分。高二年、高三年学生按研究计划完成任务，各给 2 个学分。

奖励学分——研究活动开展较好，经认定取得较好研究成果，再奖 1—2 学分。

四、研究性学习的组织管理

1.成立课程领导小组

学校“研究性学习”课程领导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组员：教务处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年段段长及班主任、各学科备课组长。

2.成立“研究性学习”学科组

在学校课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研究性学习”学科组，具体组织实施，成员包括：

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副组长：年段段长

组员：年段段长及班主任、各学科备课组长、各部份学科指导教师。

3. 有关规定（暂定）

（1）课程档案

①学生必做：学生必须认真填写研究性学习学生手册。

研究方案：含名称、目标、意义、内容、方法、所需资源、人员分工、进度安排、成果形式、指导教师等内容，开题报告，并送教务处备案。

研究成果：每小组或个人从下列内容中至少选择一项——研究论文、实验报告、调查报告、活动方案设计、科技作品、软盘、录像资料或学习心得等，期末上交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评价鉴定后送教务处备案。

以上二项作为教务处给学生学期认定学分的依据。

②教师必做：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填写研究性学习管理手册。

指导笔记：含对全班或所负责小组（个人）指导的详细记录，有时间、地点、对象、主要内容、效果、体会等内容，由指导教师和兼课教师共同完成，每月一次。

学习心得：要求指导教师每月读一本与课题研究有关的书刊，并写学习心得。

项目评估：指导教师对指导项目写出结论性评语，要求指出项目的意义、成功与不足之处以及努力方向，每篇不少于 500 字。

工作总结或论文：指导教师在学期末要对工作做出全面总结，或以论文形式总结经验。

③教务处、教研室必做

检查记录：每学期抽查每班各项目小组（个人）的研究笔记两次，并按 A、B、C、D 四级评分；每学年编辑一本优秀研究成果集。

④校内设施设备使用

校内的图书馆、电子阅览室、阅览室、电脑室、各科实验室等，根据需要向开展研究性学习的班级开放。若有特殊要求，指导教师可事先提出，再由校教务处统一安排。

⑤学科组活动

“研究性学习”学科组每二周集中学习、交流一次，指导教师必到，要做好会议记录。

⑥奖励

每完成一个课题学校应给予指导教师奖励，或按课时标准计算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津贴。若指导的课题在省市区内获奖，学校将根据学校奖励条例另行奖励。